

臺北市警察警察局（交通警察大隊）編制表				
職 稱	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	警 正	一	
副 大 隊 長		警 正	二	
組 長		警 正	六	
主 任		警 正	一	
督 察 員		警佐或警正	四	
中 隊 長		警 正	六	
組 員		警佐或警正	二〇	其中一人專責警政資訊工作。
分 隊 長		警佐或警正	一八	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
辦 事 員		委 任	四	
警 務 佐		警佐或警正	三	
小 隊 長		警佐或警正	一二三	
警 員		警 佐	七三八	一、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
書 記		委 任	五	一、內三六九人得列警正四階 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 計 室	會計主任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 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二	
總 計			九三七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（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二、現職雇員五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